

浅析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理解与适用

■ 付景威

摘要 近年来,“高利放贷”、“套路贷”、网贷等滋生的非法债务急剧增加,伴随出现的催收行为往往伴有暴力、“软暴力”等方式,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权益和社会公共秩序,但实践中定性处罚却存在较大争议与困难。《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催收非法债务作出明确规定,最高司法机关确定罪名为催收非法债务罪,旨在精准打击催收非法债务的违法犯罪行为。本文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的具体规定和司法实践,分析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具体行为模式,探索催收非法债务罪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关键词 催收非法债务罪 高利放贷 暴力催收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高利放贷”、“套路贷”、网贷等急剧增加,伴随出现的非法债务引发各种社会问题,诸如大学生自杀、父母变卖家产还债、妻离子散等问题层出不穷,衍生的催收非法债务问题亦越来越引起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尤其是 2018 年以来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暴力催收问题屡见不鲜。为严厉打击暴力催收行为,2020 年 12 月 26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十一)》)第三十四条专门规定了催收高利放贷等非法债务的行为及量刑;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七)》)将罪名确定为催收非法债务罪。本文结合《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国内办理的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定罪处罚的案例,探索催收非法债务罪在司法实践中的理解与适用。

一、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司法实践

(一)黎某等人催收非法债务案——采取泼油漆、塞门锁等方式催收非法债务

2017 年至 2018 年期间,黎某、邱某等人为牟取非法利益,多次采取泼油漆写大字、塞门锁等方式恐吓、威逼被害人,催收

作者: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法制支队一大队二级警长

高利放贷产生的非法债务；2019年至2020年期间，黎某为非法敛财，纠集农某、黄某等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之后再次采取上述方式追讨非法债务，极大的侵害了被害人的人身财产安全，严重扰乱了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安机关以寻衅滋事案立案侦查，检察机关也以寻衅滋事罪批准逮捕、提起公诉。2021年3月5日，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人民法院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被告人黎某等四人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的刑罚，这也是全国首个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决的案例。

（二）王某等人催收非法债务案——采取电话恐吓、威胁等方式催收非法债务

王某（在校学生，未成年人）系某网贷平台催收员，为催收被害人在网贷平台借贷产生的非法债务，多次拨打电话恐吓、威胁被害人，严重影响被害人的工作、生活，情节恶劣，其行为已触犯催收非法债务罪。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时，认为王某的行为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但考虑到王某犯罪时系未成年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认罪认罚，积极退赃，无违法犯罪前科，且系在校学生等情节，在对其进行帮教考察后，于2021年3月1日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对王某作出不起诉决定，这也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实施当日我国办理审结的首例催收非法债务案。

（三）陈某等人催收非法债务案——结伙使用威胁、恐吓、跟踪贴靠、骚扰及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方式催收非法债务

2015年至2019年期间，陈某、曾某、王某（另案处理）等人在东莞市厚街镇共同出资从事高利放贷业务，放贷时收取砍头

息，再按月息5%-8%收取高额利息。期间为追讨高额利息，陈某纠集李某等老乡，多次以威胁、跟贴、骚扰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催收非法债务，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了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

2020年9月4日，公安机关以陈某等人寻衅滋事、非法拘禁案立案侦查，并先后抓获陈某、曾某、李某，后经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提起公诉。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陈某、曾某、李某等人结伙使用威胁、恐吓、跟踪贴靠、骚扰及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方式催收非法债务，结合三人的犯罪事实、情节以及认罪悔罪态度，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判处陈某等人一年四个月至二年十个月不等，并处罚金的刑罚。

二、催收非法债务罪概述

（一）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概念

催收非法债务罪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方法，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或者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等方式，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行为。

催收非法债务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罪名，其罪状表述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一）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的；（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人住宅的；（三）恐吓、跟踪、骚扰他人的”。

（二）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含义

1. 本罪的行为方式是“催收”，即行为人实施了“催收”行为，“催”有催促、

催生之意,在于加速事情的变化或者加速行动的进程,是行为人实施的方式;“收”有接到、控制的意思,是行为人实施的目的。

2. 本罪的实施对象是“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2021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的借款利率,实施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就属于本罪所要打击的非法债务。同时,“产生”的内涵外延很广,不仅包括高利放贷等行为直接产生的债务,也包括其产生的孳息、利息。司法实践中,赌债、毒债、虚假债务及其他违法行为产生的债务亦包含其中。

3. 本罪不是行为犯,构成本罪需要达到“情节严重”。目前,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暂未出台相应司法解释明确情节严重的情形,司法实践中应当根据具体案件的具体情节,由司法机关予以认定,待相关司法解释出台后,则应当按照司法解释进行确定,而对于情节轻微,社会危险性不大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予以治安处罚。

(三) 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背景和意义

催收非法债务罪,主要是基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中及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随之出现的采取暴力、“软暴力”等手段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的行为。

催收非法债务行为,与高利放贷等行为密不可分,往往伴随着跟踪、伤害、限制人身自由、毁坏财物等行为,极易滋生非法拘禁、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抢劫、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一系列违法犯罪行为,若不具备前述情形,定罪处罚存在法律“空白”;若不进行积极打击,极易形成团伙犯罪、组

织犯罪,甚至是黑恶势力犯罪,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管理秩序。长期以来,催收非法债务的刑事规制,仅能依靠其实施的具体行为定罪量刑,而对于单纯的催收行为,如“软暴力”实施的行为,打击效果往往不容乐观。2019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三条列举了“软暴力”的行为方式,但对于第三条之外的行为如何认定仍然存在较大争议。同时,针对实践中使用寻衅滋事罪规制催收非法债务行为的做法,理论和实践中都存在很大争议。因此,催收非法债务罪的设立,明确了催收非法债务的具体行为方式,填补了整治高利放贷乃至金融秩序的立法空白,对精准打击催收非法债务有着里程碑式的意义。

三、催收非法债务罪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一) “高利放贷”的认定

催收非法债务罪罪状表述为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非法债务还包括赌债、毒债、嫖资、受欺诈产生的虚假债务等债务,这些认定起来相对容易,困难在于如何认定该罪名中的“高利放贷”,对认定催收非法债务罪有着极为重要的意义,本文着重针对高利放贷进行阐述。

1. “高利放贷”的主体

《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明确禁止高利放贷,该条规定在合同编的“借款合同”一章中,可见高利放贷的主体不仅仅包括民间借贷领域,也包括金融机构。换言之,无论是金融机构,还是非金融机构都可能成为“高利放贷”的主体。因此,行为人无论是

催收金融机构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还是催收非金融机构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都均可能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

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适用范围问题的批复》，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根据《全国法院民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五十一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为名变相收取利息，收取的相关费用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借款人应否支付或者酌减相关费用。可见，对于金融借款合同中的高利率也是不予保护的。因此，行为人催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高利放贷产生的债务，也可能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

2. “高利放贷”的“高利”

高利放贷重在“高利”，也就是行为人催收债务的利率问题，如何认定“高利”，即利率达到多少才可以认定为非法债务。有人认为，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即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本文认为，“催收非法债务罪”是刑事法律领域的问题，对该罪中概念的适用，应优先使用刑事法律解释，只有刑事法律解释欠缺的时候，才应当参照民事法律解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2019年7月23日印发的《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超过实际年利率36%即认定为“高利”，此类放贷认定为“高利放贷”，行为人只有催收超过年利率36%的非法债务时，才有可能涉嫌催收非法债务罪。

（二）行为方式的认定

催收非法债务罪被列为《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一，放在刑法分则第六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第一节“扰乱社会秩序罪”的“寻衅滋事罪”之后，可见设立催收非法债务罪是为了保护公共秩序或者社会秩序。公共秩序与社会秩序过于抽象，对于本罪保护法益与行为方式的理解，要结合本罪的具体行为进行分析：

1.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

暴力主要是指采取殴打、伤害他人身体的方法，使得被害人不能反抗；胁迫是指采取威胁、压迫的方法，进行精神上的强制，迫使被害人就范，不敢反抗。

使用暴力、胁迫方法催收非法债务，主要是指行为人采取暴力（含软暴力）、胁迫的方法，危害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控制被害人的意志，进而达到致使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程度。这里所要保护的法益，应当是社会生活中公民的人身安全、主观意志，即与公共安全相关的公民的身体、意志的安全。如在黎某等人催收非法债务案中，黎某等人采取泼油漆写大字、塞门锁等方式胁迫被害人支付高额利息，现实中许多催收团伙采取暴力殴打被害人，或者以对被害人或其亲友施加恶害相威胁，逼迫被害人偿还非法债务，性质极为恶劣。行为人使用暴力、胁迫方法，目的在于催收高利放贷等产生的非法债务，若具有其他目的，则可能涉嫌其他犯罪，不适用本罪。如行为人当场使用暴力、胁迫的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或勒索财物的所有人、占有人等行为，不具备催收非法债务目的，达到立案追诉标准的，则应当依据刑法规定，以抢劫罪、敲诈勒索罪等定罪处罚。

2. 全角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或者侵入他

人住宅

这里规定了两种行为，一是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二是侵入他人住宅。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是指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的人身自由，该类型的保护法益是公民的身体活动的自由；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是一种严重剥夺他人身体自由的行为，非经法律规定和法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包括两种情形：一是直接约束他人身体，剥夺其身体活动自由，如捆绑身体、用手铐铐住双手等；二是间接约束，剥夺其身体场所移动的自由，如将他人关押在一定场所，拿走正在洗澡的妇女衣服等。本罪规定，为催收非法债务而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还需要达到情节严重，因尚未出台相应司法解释，实践中可结合具体行为进行衡量，如多次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以恶劣方式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可考虑认定为情节严重，以本罪定罪处罚，如在陈某等人催收非法债务案中，因被害人张先生无法偿还本金外的高额利息，陈某打电话叫张先生到陈某的办公点，在张某到达后采取威胁、恐吓的方式不让张某离开，直至张先生筹到钱支付利息才给离开，同时强行扣押了张先生的车钥匙，并安排李某在旁看管。而对于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同时，还要注意区分该罪与非法拘禁罪，对于不以催收非法债务为目的，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达到立案追诉条件的，则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2）侵入他人住宅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一是未经住宅内住户同意，非法强行进入他人住宅；二是无正当理由进入他人住宅后，经住宅住户要求后仍不离开。侵入

他人住宅影响他人生活和居住安宁的行为，该类型的保护法益是公民的居住平稳或者安宁。如在催收非法债务时，进入被害人住宅，不给钱就不离开，期间伴有毁坏被害人财物、滋扰被害人家人的行为，严重侵害被害人的居所的安宁权。对于实施侵入他人住宅的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治安处罚；同时，还要牢记该罪与非法侵入住宅罪的区别，对于不以催收非法债务为目的，限制他人人身自由，达到立案追诉条件的，则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侵入住宅罪定罪处罚。

3.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

恐吓、跟踪、骚扰他人，主要是指行为人采取恐吓、跟踪、骚扰的方式向被害人催收债务，该类型的保护法益是公民在公共生活、公共活动中的行动和意思活动的自由。

恐吓有很多方式，只要行为手段或者方式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或者心理强制，就可认定为恐吓。实践中诸如展示管制刀具、枪支等，指使恶犬，利用信息网络发送恐吓信息等方式，只要对他人造成或足以造成恐惧或者心理强制，均可认定本罪规定的恐吓。跟踪主要是指行为人对被害人及亲友尾随、守候、贴靠、盯梢等，给被害人形成震慑和不安。骚扰是指采取多种方式，如干扰他人生活、设置生活障碍、拉横幅放哀乐、堵门封路、断水断电、聚众闹事、驱逐他人等，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秩序。如在王某催收非法债务案中，王某通过打电话的形式多次骚扰被害人，甚至恶言相向、以恶害相加；再如陈某等人催收非法债务案中，陈某派人紧贴、跟踪被害人，给被害人造成巨大的心理恐惧和压力，迫使被害人支付高额利息等。

对于通过恐吓、跟踪、骚扰他人催收非法债务，具有多次、恶劣手段、造成严重后果等严重情节的，可以按照催收非法债务罪定罪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依法给予治安处罚；关于情节严重的认定，在司法解释尚未出台前，可参照法律法规关于寻衅滋事罪的规定。

（三）溯及力的问题

《刑法修正案（十一）》《补充规定（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对于施行前立案侦查尚未办结案件的法律适用，即溯及力的问题，本文以催收非法债务罪为例予以说明。有人认为，根据刑法谦抑性和“从旧兼从轻”的适用原则，《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前已立案侦查的案件不应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定罪处罚，本文认为过于片面，实践中要根据《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区分处理，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依据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犯罪构成符合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应当按照“从旧兼从轻”的原则，适用当时的法律，不应当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定罪处罚。

2. 《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依据当时的法律构成犯罪，依据刑法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需要追诉的，依据“从旧兼从轻”的原则，要分两种情形区分：施行前法律规定的罪名的法定刑轻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法定刑时，则应当依照施行前的罪名定罪处罚；施行前法律规定的罪名的法定刑高于催收非法债务罪的，则应当依据催收非法债务罪定罪处罚。因此，《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以来，各地出现多宗以催收非法债务罪定罪处罚的案件，多是之前以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立案侦查，由于

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量刑高于催收非法债务罪，适用催收非法债务罪正是坚持刑法谦抑性原则和“从旧兼从轻”适用原则的体现，亦是对《刑法》第十二条的最好诠释。

综上所述，刑法设立催收非法债务罪，精准打击当前愈演愈烈的催收非法债务问题，对于我国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一体化建设，有着极为深远的影响和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准确认定行为人的主观明知、客观行为以及危害后果是办理催收非法债务罪刑事案件中的重点问题。司法实践中，认定明知、行为和情节时，应当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从行为人的职业特征、认知能力，既往经历，行为次数和手段，与他人关系，获利情况，前科情况，是否故意规避调查、客观行为和造成的社会影响等主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认定。同时，对于产生非法债务的高利放贷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以及催收非法债务过程中滋生的抢劫、强奸、非法拘禁等犯罪行为，尤其是构成团伙犯罪、组织犯罪、黑恶势力犯罪的，务必要依法及时立案、侦查、逮捕、起诉、审判，严格追究犯罪分子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司法机关要高度重视此类型案件的侦办，深挖扩线，坚持全链条、全环节、全流程对催收非法债务的产业链依法进行严厉打击，廓清犯罪网络，深挖犯罪源头，铲除利益链条，不断挤压和斩断该类犯罪滋生蔓延的空间。

参考文献：

- [1]张明楷. 刑法学（第五版）[M]. 法律出版社. 2016
- [2]高铭暄、马克昌. 刑法学[M].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 [3]李静、姜金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七）的理解与适用. 人民司法[J]. 2021. 10

责任编辑 徐闻彬